

证券代码：430387

证券简称：旌旗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

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10:00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7	旌旗电子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11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

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议案序号为议案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11号

联系人：朱建刚

电话：13991354965

传真：029-818812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